

##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 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淳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凯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资料并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凯淳公司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及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公司股份份数为 54,63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91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于会议通知公告的各项议案（详见附录一）均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提出新的议案。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盖章）

负责人：刘学文



见证律师（签字）：张培英

张培英

朱琳

朱琳

日期：2022年6月24日

日期：2022年6月24日

## 附录一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